

附件4



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

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石发〔2019〕8号)文件精神,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,对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,形成本评价报告: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平山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,编制123人。2023年年底实有人数77人。主要职能: (1) 贯彻国家有关畜牧水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、法规,负责畜牧兽医,渔政的监督管理工作。(2) 拟定畜牧、兽医、水产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负责组织实施;负责畜牧、兽医、水产基本情况的统计工作。(3) 负责全县畜禽以及水产品的良种繁殖、防疫、检疫等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;组织畜牧、兽医、水产业的科技教育和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工艺的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。(4) 负责全县有关畜牧水产业的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,查处违反有关畜牧、水产业法律、法规的行政案件。(5) 负责全县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、兽医卫生检疫的管理监督工作。(6) 负责全县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的统计上报、管理监督工作。(7) 负责全县畜牧水产品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,开发和利用。(8) 负责全县畜牧水产业的防疫、检疫管理工作;组织实施全县畜禽疫病

防治和重大疫情的防制，抢险工作；负责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。（9）组织实施全县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工作。（10）负责畜牧、兽医、水产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全县肉、蛋、奶的生产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。（11）负责畜牧、兽医、水产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和畜牧水产业农民技术员的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9772200元。2023年收入合计84047872.94元，支出合计为84097976.02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935125.94元。项目支出68962850.08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0000元。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；项目支出主要包括防疫费、无害化处理等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评估本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管理水平提供参考依据。通过评价，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，推动畜牧业、水产业的持续发展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根据《平山县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平财监[2021]3号），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了评价内容、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。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收集资料、

现场调研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科学、全面、客观的评价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（1）、评价资料收集

为了全面、准确地评估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的整体支出情况，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资料收集工作：

1. 收集财务报表、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财务资料。
2. 整合项目计划、工作报告等业务资料。
3. 调研养殖户反馈、服务满意度等外部评价资料。

（2）评价过程

本次评价过程严格遵循了科学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：

1. 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2. 制定详细的评价方案，确保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3. 采用多种评价方法，如数据分析、实地考察等，以获取全面的评价结果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，我中心确保了不发生县域重大动物疫病、不发生牧渔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以及“四个增长”，即肉、蛋、奶、水产品产量增长。实现养殖保险全覆盖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全覆盖。有效提升牧渔质量安全执法能力。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全县的畜牧、水产养殖业稳步发展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1）预算执行情况

1. 预算完成率：2023年我中心预算完成率为76.72%。

(2)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2. 数量指标：2023年我中心完成了全县养殖业新品种、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工作；完成了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；完成了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完成了全县畜牧业执法监管工作；完成了全县养殖业产业化发展工作；完成了育肥猪投保数量，保险覆盖率，保费补贴持续稳定。完成了增殖放流活动举办次数，放流各种水生生物苗种，保护区巡护检查和调查监测次数。

3. 质量指标：有效推广示范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数量。2023年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；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；全县畜牧业执法监管工作，规范了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；全县养殖业产业化发展工作，促进了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完成地方特色农业保险，对的绝对免赔额，确保农业保险对的风险保障水平，接近直接物化成本；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放流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，保护区巡护检查和调查监测。

4. 时效指标：2023年我中心按时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5. 成本指标：2023年我中心严格控制了各项工作的成本，未超出预算。

(3)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6. 经济效益：2023年我中心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的养殖业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，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和农民增收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。

7. 社会效益：2023年我中心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了公共卫生

安全；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全县畜牧业执法监管工作，规范了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，促进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。促进渔业安全发展。

8. 生态效益：2023年我中心全县养殖业产业化发展工作，促进了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实现了畜牧业、渔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9. 可持续影响：2023年我中心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的养殖业新品种、新技术，为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；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为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；全县养殖业产业化发展工作，为畜牧业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（4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2023年我中心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%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总得分97.1分，得出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- 1、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。
- 2、财务工作是一个单位的命脉，创新机制正在逐步加强，业务工作水平有待更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：

- 1、加强监管力度，用制度约束。
- 2、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，规范财务纪律。
- 3、财务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

主管部门：平山县畜牧水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数(调整后)			执行数(至2023年底)	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(市)区级						
1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	122		20		142	0			100	
2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	2290		100		3320	0			100	
3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	1361	643.76		1653.1401	551.623992	551.623992			100	
4	动物防疫经费项目	256.93	14.61		39.96	367.83	367.83			90	
5	2023拍坡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		40		40	0	0			100	
6	无害化处理项目	473.83	230.57	68.17096	300	574.57096	574.57096			93	
7	牲控冻精胚胎移植		18		0					90	
8	加州鲈高效养殖集成与示范(专项资金)		25		25	0	0			98	
9	渔船渔港综合保障项目			15		15	0			100	
10	2023岗南水库增殖放流		40		40	0	0			100	